

南投縣

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美化作業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府授環空字第1130076884號訂定

為提升空氣品質並達到環境永續發展之目的，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淨化及綠化相關工作，藉由種植樹木吸收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物，改善空氣品質，並提供永續環境生態與環境教育之場所，特定此要點。

一、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：

- (一)南投縣所轄之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
- (二)新設置以南投縣轄內之公有裸露地、閒置空地、自行車道及既有建築體外牆為主
- (三)檢附三年內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之維護情形，若維護情形不佳，則不予補助。

二、補助經費核定原則：

- (一) 植栽苗木請以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或其他公有苗圃之免費苗木為主；並以種植喬木、灌木或多年生藤本植物（新設清淨空氣綠牆適用）且維護性較低之植物為主。
- (二) 因地制宜選擇種植植物種類，建議參考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全國種樹諮詢中心」樹種建議進行查詢。
- (三) 不具改善空氣品質之硬體設施，如亭台樓閣、假山、遊具等建物與設施及大面積之不透水鋪面等，不予補助。
- (四) 新設清淨空氣綠牆，以既有建築體外牆為限，運用植物攀爬或垂降之特性達到阻隔空氣污染及建築降溫之目的。加設掛索（網）搭配植栽穴盆或直接種植於地面或既有花台內，**以種植面積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2萬元為原則，每處以10萬元為上限。**
- (五) 新設綠化基地若為閒置空地或裸露地，扣除既有硬體設施或道路面積後，規劃綠化面積應達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- (六) 新設綠化基地規劃須具有實質淨化空氣品質及綠化之效益，並以保留基地內既有喬木為原則，**綠化面積未達0.01公頃，則不予補助。**

未達應種植喬木之規定數量，補助金額則以10萬為上限，應種植喬木數量及補助金額上限原則如下表：

綠化面積(公頃)	補助金額上限	應種植喬木數量計算方式
綠化面積 ≤ 0.3	15萬	1. 綠化面積 $\div 0.0025$ (間距) $\times 55\%$ (喬木綠覆率)=最低應種植數量 2. 喬木間距應至少保留2.5公尺
$0.3 < \text{綠化面積} \leq 1$	30萬	
綠化面積 > 1	40萬	

(七) 新設綠化基地僅規劃種植灌木及草皮補助原則如下表：

綠化面積(公頃)	補助金額上限
綠化面積 ≤ 0.1	3萬
$0.1 < \text{綠化面積} \leq 0.5$	7萬
綠化面積 > 0.5	10萬

(八) 既有綠化基地後續維護，補助金額以10萬元為限，綠化面積未達0.01公頃，則不予補助。補助原則如下表：

綠化面積(公頃)	補助金額上限
綠化面積 < 0.05	2萬
$0.05 < \text{綠化面積} \leq 0.2$	5萬
$0.2 < \text{綠化面積} \leq 0.5$	7萬
綠化面積 > 0.5	10萬

三、 申請期限：每年1月1日至7月31日為止

四、 申請單位需配合本局辦理現勘作業。

五、 計畫書內容及應檢附資料：

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計畫書1式2份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，計畫書內容不完整或不合規定者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以退件方式處理。

(一)基地說明：

1. 計畫區域圖(標明預定地、相關位置及現況照片)。
2. 預設置之用地、持有面積及所有權屬等相關資料。

(二)規劃內容：

1. 計畫期程。

2. 植栽面積及種類。
3. 環境教育解說牌，含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」標語。
4. 其他相關設施及面積。

(三)經費分析表。

(四)後續維護管理計畫：

權責機關及配合單位(民間、企業團體認養)。

(五)規劃內容與執行方式(應包括後續管理經費之編列項目與來源)。

(六)新設綠化基地及後續維護申請須檢具不另作其他用途切結書至少5年，
並編列維護管理經費。

(七)清淨綠牆須檢具不另作其他用途切結書至少2年，並編列維護管理經
費。

六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。